



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5年

依據於1994年8月18日由安地卡及巴布達國會通過之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法，於1995年設立。

名稱：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（Ombudsman Antigua and Barbuda）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C級國家人權機關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Marion Blair（2016年9月迄今）

監察使由安地卡及巴布達國會參眾兩院依照憲法規定，通過決議諮詢總督任命，國會有權變更或修改監察使之功能及職權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設監察使、調查官、助理調查官及書記各1人，隸屬於安地卡及巴布達國會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民主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保護及落實人民應享有之權利，倘人民因各部會暨所屬單位、公營事業或機構之施政不當而遭受不公義情形下，接受人民陳情及進行調查。以獨立及公平方式受理人民陳情，調查工作以不公開方式進行，將陳情案件移請適當機關處理，以諮詢替代調查，為民解決陳情事項，擔任調解人。每年須分別向國會兩院議長提出年度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工作報告，各議長再將相關報告轉致兩院國會議員。

- (二) 以下情形不在監察使行使調查權之範圍：總督依憲法賦予職權所執行之作為；檢察長所做裁決或建議事項；主計長所做裁決事項；陳情內容過於瑣細微不足道；陳情者與陳情內容不相干；法院之民、刑訴訟案件；公務員訴願委員會之決議與作為；負責引渡業務公務員之作為；選舉監察員依憲法所做之決定；安地卡國防軍依國防法所做成之決定或行動；警察服務委員會有關人事任免、獎懲等事項；公務員委員會有關人事任免、獎懲等事項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當事人、當事人之親屬，或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時由其他適當人選代表，以口頭敘述、電話、電郵或書面等方式，對政府機關之任何行政處分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未載明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（CAROA）會員。